

中華民國113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舞蹈運動 競賽技術手冊修正對照表

	113技術手冊-修正前	113技術手冊-修正後	備註
參	<p>資訊管理：</p> <p>二、 技術人員：</p> <p>(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就113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裁判長遴選原則遴選，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裁判由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具甲級舞蹈運動裁判資格者，則須曾參加113年度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研習營至少兩次才得以獲聘任。</p> <p>(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5人（含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推派，審判委員5人制需含承辦單位至少1人。</p> <p>(三) 教練：直轄市代表隊教練需為具有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乙級或以上教練資格者，非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需為具有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丙級或以上教練資格者。</p>	<p>資訊管理：</p> <p>二、 技術人員：</p> <p>(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就113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裁判長遴選原則遴選，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裁判由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具甲級舞蹈運動裁判資格者，則須曾參加113年度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研習營至少兩次才得以獲聘任。</p> <p>(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5人（含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推派，審判委員5人制需含承辦單位至少1人。</p> <p>(三) 教練：直轄市代表隊教練需為具有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乙級或以上教練資格者，非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需為具有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丙級或以上教練資格者。</p>	